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

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和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原则，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第五条 成立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创新创业学院领导任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在创新创业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制度建设、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资源利用、项目合作”等相关内容，统筹规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管理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具体工作，负责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成果评比、展示、评奖的协调与组织、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学生学分的认定等工作，负责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六条 学校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项目的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和评优等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

相关工作，对学校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由主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教研室主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团总支书记及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负责计划的组织与宣传、参评项目的初评与推荐、指导教师配备、资源调配、项目运行过程管理与监督等工作,制定各学院的具体实施办法,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根据上级部门每年下达项目指标的进程而定。学校将面向全校本科生开展项目申报宣传工作,申报信息将以正式通知下发到各学院,并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校内主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申报要求

1. 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2. 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3. 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4. 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十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以本科2、3年级学生为主，往年有项目未通过结题或被终止验收的学生不得参加项目申报），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2.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团队人数 ≤ 5 人，项目实施时间1年；创业训练项目须以团队进行申报， $3 \leq$ 团队人数 ≤ 5 人，项目实施时间1年；创业实践项目须以团队进行申报， $3 \leq$ 团队人数 ≤ 5 人，项目实施时间1-2年。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3.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教师。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聘请1名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除聘请1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聘请1名企业导师。同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数不得超过3项（含在研项目）。

第十一条 在充分了解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各项政策后，项目主持人需按要求填写《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打印并经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交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学院初评：各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分配的推荐名额，组织教师对学生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确定具体推荐项目及推荐排序，并将经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的学生项目申请书及推荐项目有关信息汇总表格报送学校“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按大类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筛选拟推荐立项项目，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和修改意见。汇总专家组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确定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与资助经费额度，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并将立项项目报上级部门备案。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再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项目主持人在接到批准国家、省和校立项通知后，项目成员即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工作，自主使用项目经费，及时做好项目手册记录。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项目主持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项目组成员交流会，讨论项目进展情况、总结阶段成果和交流心得体会，研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及改进措施。项目启动后每半年，项目主持人要将经指导教师签字后的项目进度报告上报至“管理办公室”，定期报告工作进展。

第十六条 项目指导：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严谨细致、认真负责，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研究，审查项目研究原始数据、工作论文、进度报告和成果总结等。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项目检查，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每个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都要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将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中期进度报告提交至“管理办公室”，报告应详细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困难和问题、经费开支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中期进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审核结果。

第十八条 对于不按时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的项目和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前，将停止其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在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过程中，“领导小组”将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开展项目评优及表彰，展示项目成果，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第六章 项目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包括项目名称变更、项目主持人变更、指导教师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结题时间变更。原则上，项目一经确定，不允许变更（创业实践项目主持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主持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主持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主持人）。如确有客观原因需作项目变更的，项目主持人应尽早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项目组成员的职责与义务，经项目组全体成员、指导教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管理办公室”，并将变更申请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项目主持人，同时将变更申请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包括提前结题和延期结题两种，凡涉及项目结题时间变更，项目主持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对于项目延期结题分两种情况，延期时间均不得超过6个月：

1.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申请延期结题，同时须汇报项目已开展的情况。
2.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被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止：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及时予以终止。被终止的项目，将停止其经费使用，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2年之内不得再申请项目及承担指导工作，也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和指导工

作量。同时，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项目组学生和指导老师由此获得的一切加分、荣誉及经费。

第七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需填写《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材料三部分内容），经项目组全体成员、指导教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管理办公室”，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的还有项目手册、不少于5张项目实施过程电子照片及项目相关材料等。另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买的各类仪器设备、书籍资料等物品，在项目完成后要一并交还学校，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安置，任何个人不得截留，私自占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可采用学术论文、设计、软硬件研发制作、专利、报告等多种形式，学校鼓励学生公开发表研究论文。通过本计划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成果发布时须注明：“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以及项目批准号及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条件

1. 国家级项目需对应下面成果不少于2项，省级项目需对应下面成果不少于1项。

(1) 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条件：

a.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b. 社会科学类的项目可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经至少 3 名外审专家预审及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评审通过);

c. 发明专利获得受理 1 项;

d.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被有关单位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有一定成效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e.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省级奖项及以上奖励 1 项;

f. 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经相关学校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2)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条件:

a.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且提供 3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b. 公司运营 6 个月及以上并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年均营业额达到 5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5000 元;

c.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

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者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省级奖项及以上奖励 1 项。

2. 以上成果需与立项内容相符，且成果需项目成员参与，指导老师单独持有的不予计入该项目的成果。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六条 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好各项事物。

第二十七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提出结题申请的项目材料进行审议，听取项目主持人答辩，观看实物现场操作演示，并依据结题验收情况评定等级。

第二十八条 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被要求限期整改和暂停经费使用，如仍不认真开展工作，限期整改不合格，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项目组学生和指导老师由此获得的一切加分、荣誉及项目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管理办公室”做好项目材料归档工作，归档材料保存期为三年。同时，将项目验收结果及项目总结报告、相关支撑材料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批准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专项经费总额提供配套经费，项目的资助经费将根据申报项目类别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建立专门账号统一管理上级下拨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保证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立项成功的第二年至该年11月可报销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报销时票据由项目主持人、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管理办公室”审核签字和登记，最后凭相应发票到学校财务处报销。经费报销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记录好项目经费使用明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研究所必要的材料费、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租赁费、咨询费、评审鉴定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学术交流会议费等，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细则可参照湖北师范大学财务实用手册）。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结题，经费报销立即停止。

第三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停止经费使用处理：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度报告。
4. 无故不接受检查、监督与审计。
5. 未通过中期检查。
6. 结题验收不合格。

7. 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九章 政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院、各类实验室为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全校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优先安排项目研究所需的实验设备。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列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同时，学校将建设并开设与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有关的选修课程，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及实践。

第三十八条 对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教师给予工作量，具体工作量标准参照《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组成员在学校评优可获得适当加分。

第四十条 项目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标准，经学生本人申

请，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可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作为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交答辩，按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进行成绩评定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学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成效进行评价，对表现优秀的学院给予表彰，并在来年立项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十二条 学校搭建平台定期开展项目交流，总结经验及成果；组织开展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表彰与奖励优秀项目团队和指导教师。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4号）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依据《湖北师范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湖师办〔2018〕22号），结合我校实施创新创业导师计划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全校学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产学合作处的领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师范大学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根据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要求，导师分为如下类型

（一）创新型导师。主要是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具有本专业（或行业）讲师（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

（二）创业型导师。主要是校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三）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 （二）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家。
-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领域的专家。
- （四）校内具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经验的教师、双师型教师。
- （五）其他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熟悉科技创新、企业管理、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一定的预判能力；具有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相关经验。

(四) 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学院及相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活动，且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八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 拟聘导师由学院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后，报学校批准后聘任，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团。在与入孵企业对接工作中，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签订协议，开展工作。

(二)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 2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一) 授予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二) 受邀到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待遇。

(三) 享有参与湖北师范大学孵化器的项目路演以及导师团

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项目的权利。

（四）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五）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根据《湖北师范大学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和教务处有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可授予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六）利用高校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义务

（一）面向湖北师范大学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二）对向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黄石达成科技企业孵化器）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保持与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三）企业导师向湖北师范大学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四）按具体约定，主动与湖北师范大学产学研合作处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有资金资源，愿意对初创企业进行小额资金扶持；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和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第十二条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课程引进。开设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开展相关的课外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咨询辅导方式,包括创业咨询、专家诊断、一对一辅导等。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工作由专人负责对活动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第六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

第十六条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服从学校(学院)的工作安排,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与指导。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聘任条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湖北师范大学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三)以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

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湖北师范大学形象的。

（四）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七章 导师考核与奖励

第十八条 导师考核

产学合作处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成功与稳定情况；咨询服务与出勤情况；学生创新团队取得创新成果情况；创业团队注册与效益情况等。

第十九条 导师奖励

（一）对工作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的导师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按指导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质量及项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宣传表扬、校企合作、技术及资金入股等奖励，并以适当形式向校内外推介，符合学校人事处关于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并计入个人档案。

（二）对取得特别显著成果的创新创业导师实行一事一议，符合学校人事处关于低职高聘管理规定的，可实行低职高聘，或按国家级项目实行再奖励。特别显著成绩包括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赛国家级、省级金奖、指导的学生的企业直接融资超过500万及其他相当的成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施行校、院两级管理，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创新创业导师管理，院级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产学合作处负责解释。